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劲旅环境（001230.SZ）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玮琼	联系电话：0551-68167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龙	联系电话：0551-681676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城乡环卫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在保留原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装备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内容调整并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容调整并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定期报告违规、重大交易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内容违法、内幕交易和限制期交易等事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上市申报文件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各项承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